

2026 年丰台区锅炉现状调研与低氮改造评估项目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数智东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联系人：毛世星

联系电话：83368548

乙方：北京数智东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瑞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140 号 2 幢 3 层 310 室

联系人：张宏瑞

联系电话：156112785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就2026 年丰台区锅炉现状调研与低氮改造评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与

1. 本合同文本；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项目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或者内容出现冲突、不完整时，按照上述顺序判断合同的内容。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丰台区锅炉现状调研与低氮改造评估项目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2.1 根据甲方现有台账清单等资料，梳理不少于1900台（含）丰台区锅炉现状，包括锅炉存留数量，使用年限，蒸吨数据，运行情况，执行排放标准，燃烧器类型以及在线设备运行情况等，采用多渠道多方式结合调研，核对丰台区锅炉总体情况，建立区内锅炉完整台账，为低氮改造深入及精细化管控摸清底数，提交锅炉调研台账1份，建立数据基础。接入80家B级及以上锅炉使用单位碳污排放数据联网实时共享，掌握锅炉使用单位能耗与碳污排放强度，对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管理，收集所有绿色评级锅炉房材料并完成初审不少于100家，锅炉“一厂一策”提级方案60家。

2.2 根据调研数据和锅炉业主总体情况，利用NO_x排放检测手段开展350台锅炉抽查监测，以综合分析丰台区锅炉总体排放水平现状和减排潜力，对不同规模、技术水平的锅炉进行分类评估，出具2026年丰台区锅炉低氮改造评估报告。特别是针对现执行NO_x排放技术水平80mg/m³的锅炉企业，以更换新能源耦合/深度低氮改造为主要技术路线，调查锅炉企业低氮燃烧改良的意愿，为锅炉使用单位制定新能源改造计划2家、锅炉使用单位提级改造计划1份。

2.3 根据现有锅炉低氮改造技术和市场情况，综合评估丰台区现有锅炉综合技术水平和运行现状。以企业积极参与、技术路线可达、经济成本可控为基本原则，以大气NO_x降低为目标，制定技术路线与工作方案，辅助管理部门推进一批现存锅炉单位开展精细化治理。

三、履行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04月30日止。

3.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4.1.2 甲方有权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4.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4.2.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4.2.3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4.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五、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履约保证金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电汇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肆佰元（小写¥1564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5.1.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5.2 服务费用

5.2.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肆仟元（小写¥ 156400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5.2.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3.1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共计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肆仟捌佰元（小写¥1094800 元）。

5.3.2 乙方提交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成果文件 15 日内，甲方组织开展中期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共计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贰佰元（小写¥469200 元）。

5.3.3 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且符

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3.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服务费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在顺延期间应当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5.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数智东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五里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0070900000290

5.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六、工作安排及提交工作成果

6.1 乙方中期汇报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前，乙方应当提交锅炉调研台账1份、收集所有绿色评级锅炉房材料并完成初审不少于100家、锅炉“一厂一策”提级方案60家、锅炉使用单位制定新能源改造计划2家、锅炉使用单位提级改造计划1份、锅炉摸排数量不少于1900台（含）；

6.2 乙方终验时间为2027年04月30日前，乙方应当提交350台锅炉抽查监测报告、80家锅炉使用单位的碳污排放数据。

七、验收标准及方式

7.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按照工作约定事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7.2 验收方式：乙方的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的评审会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

7.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八、工作成果归属

8.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九、违约责任

9.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六条及特殊条款的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9.4 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9.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7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十、陈述与保证

10.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10.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保密义务

11.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1.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二、不可抗力

12.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12.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2.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依法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世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电话:

2016 年 3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宗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140 号 2

幢 3 层 310 室

电话:

15611278516

2016 年 3 月 20 日